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9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吳○○ 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陳請人葉○○於 99 年間因認其部落格文遭盧○○盜用，為蒐證必要而訂閱盧○○之部落格，卻將其文章分類於「低等動物」之欄中，經盧○○認為此舉涉有公然侮辱罪而提起告訴，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 99 年度偵字第 29628 號分案予受評鑑人吳○○試署檢察官承辦。受評鑑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偵查庭，陳請人指述受評鑑人一開口訊問陳請人時，即以「你是不

是低等動物？！」「你是不是豬狗不如？！」等人身攻擊之字眼為不當訊問。而雖陳請人未能取得當日偵訊時之錄音錄影光碟，但已出具切結書及書面陳述做為佐證，故認為受評鑑人怒罵當事人、訊問態度不懇切等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依法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法條依照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亦在檢察官準用之列。本件請求評鑑事實雖發生於 99 年 12 月 2 日，但 99 年度偵字第 29628 號案件係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始偵結起訴，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至 102 年 6 月 24 日提出評鑑請求時，尚未逾二年，合先敘明。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依同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又檢察官有「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形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固有明文，惟依該規定意旨必須

受評鑑人違反相關情形至「情節重大」始屬之，非謂一有違反辦
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即應付個案評
鑑，故如違反情節尚非重大，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
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三、本會向新北地檢署調閱 99 年度偵字第 29628 號案件卷宗，並依法
勘驗 99 年 12 月 2 日庭訊錄影光碟，確認當日庭訊自下午 2 時 45
分開始，受評鑑人先依法進行人別訊問再逐步進入事實調查，並
無一開口訊問陳請人時，即以「你是不是低等動物？！」「你不是
豬狗不如？！」等人身攻擊之字眼為不當訊問之情節，而是訊
問至下午 2 時 56 分 13 秒時，受評鑑人為確定陳請人葉○○將告
訴人盧○○之部落格分類於「低等動物」欄內之意思為何，在反
覆訊問未獲明確回答後，以較兇之口氣問道：「那你是在指什麼
啊？請問低等動物是指什麼？你什麼詞不好選你選低等動物？你
選部落格 A、部落格 B，你分類 ABC 甲乙丙，沒人管你啦，123 沒
人管你啦，你分類成低等動物幹嘛？」、「那幹嘛，你告訴我幹嘛
啊？」、「指你自己是低等動物是不是？指你這個人滿腦子想的就
是低等動物、豬狗不如、無恥之徒是不是？」、「你告訴我是不是
這樣啊？就是你滿腦子想到的就是低等動物、無恥之徒跟豬狗不
如？那是在講你自己嗎？」等語，核其情節應係要確認陳請人有
無主觀犯意，並非刻意辱罵陳請人，此有庭訊錄影光碟及勘驗譯

文可稽。此外，本會亦同時請受評鑑人就請求評鑑事實陳述意見，並通知請求人派員觀看庭訊錄影光碟後表示意見，經受評鑑人陳述意見表示其係向被告（即陳請人葉○○）確認網頁上出現之「低等動物」等文字意何所指，應屬調查該案事實所必須，而請求人亦來函表示評鑑請求書所述受評鑑人言行確實與庭訊錄影光碟不盡相符，但受評鑑人仍屬態度不佳，均分別有 102 年 9 月 10 日受評鑑人意見書與 102 年 9 月 27 日司改字第 101031 號函足參。

四、綜上，本會認為受評鑑人並無評鑑請求書所述直接辱罵陳請人之言行，雖其於 99 年 12 月 2 日偵查庭訊問過程，態度確實有失懇切，惟情節尚非重大，並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所指「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前段，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洪 泰 文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李 念 祖
	委 員	邵 燕 玲
	委 員	高 涌 誠
	委 員	張 曉 雯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彭 文 正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 莊 依 凌

